

## 目录

# “LINK KYOTO Tourism Platform”使用条款（第一版）

## 第一章 基本规定

### 第二章 活动、套餐优惠券预订服务规则

### 第三章 电子客票服务规范

#### 基于特定商业交易法的记载

当局的“隐私政策” [https://kyotopayment.tourism-pg.com/jtbmagauth/zh-CN/kyoto/images/pdf/policy\\_kan.pdf](https://kyotopayment.tourism-pg.com/jtbmagauth/zh-CN/kyoto/images/pdf/policy_kan.pdf)

## 介绍

此使用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是 LINK KYOTO 事務局（以下简称“当局”）与使用当局运营的“LINK KYOTO”（以下简称“本应用”）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使用者之间的规定条约。在使用本服务之前，请务必阅读以下条款。

## 第一章 基本规章

本章规定适用于所有使用本服务的用户（以下简称“用户”，不论是否注册会员）。

### 第 1.1 条（关于使用条款）

1. 通过使用本服务（定义见第 1.2 条第 1 项），用户将被视为已同意本协议的条款。
2. 除本协议外，用户还应同意当局制定的各项规定（以下简称“个别规定”）并使用本服务。此外，个别条款是本条款的一部分，若本条款与个别条款的规定存在差异，则以个别条款的规定为准。
- 3.

对于本协议，本局可以自行决定并随时进行任何更改，而无需事先通知用户。除非当局另有规定，否则更改后的这些条款将在出现于本服务中时生效。如果用户在这些条款变更后使用本服务时，将视为已同意本协议的变更，并将适用为更改后的本协议。

### 第 1.2 条（关于术语的定义）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定义将在以下各项中加以阐述。

1. “本服务”是指本局通过本应用程序提供的以下服务的总称。
2. “体验活动及套票预订服务”是一种平台服务，允许用户通过网络进行活动及套票的预订。当局会向用户提供活动和套餐优惠券信息，向预约申请的商家传送预订申请，并提供活动和套餐优惠券费用的支付方式。
3. “电子客票服务”是一种允许用户通过网络购买商家发行的电子客票的平台服务。当局将向用户提供商家以及电子客票信息。
4. “体验活动”是指商家提供的体验项目及其他需要预约申请的服务。

- 5.“套票”是运营商提供的车票、游览票、普通票，以及交通、门票、体验等服务的套餐优惠券票，以及其他需要预约申请的服务。
- 6.“体验活动及套餐优惠券信息”是指运营商提供的活动内容信息，包括活动及套票内容、使用期间、时间、地点、费用、注意事项、取消条件等相关的文字、图片等信息。
- 7.“体验活动及套票价格等”是指体验活动和套票的价格、税金以及其他申请预订此体验活动和套票所需的费用。
- 8.“电子票”是指，通过出示运营商按照一定的条件做成的电子记录，使用户获得进入运营商管理的设施许可、乘车许可，或接受其他已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权利（以下简称“业务服务”）。
- 9.“电子票信息”是指与购买和使用电子票相关的信息，例如电子票的内容、电子票的价格、电子票的使用条件、方法以及使用电子票的注意事项等。
- 10.“电子票价格”是指电子票的票价及其税费。
- 11.“运营商”是指在“本应用”上发布活动、套票信息或电子票信息的法人或个人。
- 12.“注册信息”是指电子邮件地址、密码、姓名、出生日期、性别、国籍、地址和电话号码等用户向当局提供的信息。
- 13.“会员”是指已完成本条款规定的会员注册程序，并经当局批准成为会员的用户。
- 14.“内容”是指文本、图像、视频和软件等一切信息。

### 第 1.3 条（关于本服务的使用条款）

1. 希望使用本服务的用户，应在自愿同意本协议内容后使用本服务，并自行承担任。
2. 欲使用本服务申请预订体验商品、套票或购买电子票的用户，可在履行当局规定的会员注册程序后进行购买，也可在未注册会员的情况下购买。但是，如果用户过去曾经违反过本协议，或者当局认定存在违反本协议的风险，或者当局判断有其他不当行为用户的注册，将不会被批准。
3. 在使用本服务时，您可能需要注册由 JTB 公司运营的 Tourism Platform Gateway（旅游平台网关）的会员。
4. 用户在使用本服务，提供注册信息等信息时，应提供真实、准确和最新的信息作为注册信息。此外，会员应负责对注册信息进行修改、添加和管理。当局对于因违反本项规定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或费用（包括任何不利因素，精神上的痛苦、利润损失或其他财务损失，以及合理的律师费，以下简称“损害赔偿”。）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 1.4 条（使用费等）

1. 此应用程序的使用费是免费的。但通过本应用程序进行体验活动、套票、电子票以及旅行商品等的预订和购买的使用费用均由用户承担。
2. 如果用户对使用本应用程序的个别服务负有支付使用费等义务时，应使用支付服务进行结算。如用户取消使用结算服务结算的个别服务或有权获得退款时，则应通过结算服务获得退款。
3. 用户使用支付服务时，应遵守通过支付服务提供结算方式的运营商（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公司，支付代理公司，收纳代理公司，支付认证服务提供商，金融机构等，以下简称“支付运营者等”）规定的有关使用该支付方法等的规则或该支付方法等（以下简称“结算规则”）相关的合同内容。

4. 用户在使用支付服务时，应根据支付规则等进行支付，或使用支付机构指定的支付方式（信用卡、运营商支付等）进行支付。使用支付服务应遵守支付服务提供商规定的使用条款、支付条件、使用限额等限制（如有）。
5. 用户与支付服务相关或支付服务的供应商等发生纠纷时，用户应自行负责解决纠纷，不得对当局造成任何损害。当局对此类争议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用户应承担使用本应用程序所需的信息终端设备、通信设备等设备的费用，以及与互联网连接相关的通信费用。

#### 第 1.5 条（本服务的变更等）

1. 当局可随时以任何理由变更、增加、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本条以下称“变更等”）。
2. 因本服务变更而给用户造成的任何损失，当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 1.6 条（有关会员注册的邮箱地址和密码）

1. 在会员注册过程中，用户必须将其管理的可用电子邮件地址作为登录 ID。当该邮箱不再属于其管理时，用户必须将该电子邮件地址更改为其管理的其他可用电子邮件地址。
2. 用户应设置不易被第三方猜到的密码，不得将密码透露给第三方，在多人使用的电脑或手机上使用本服务时用完即刻退出本应用，并对登录 ID 的电子邮件地址（以下简称“登录电子邮件地址”）和密码的管理承担一切责任。
3. 用户不得将注册邮箱和密码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使用。如非用户本人登录注册邮箱及密码使用本服务，当局将视为用户本人使用本服务，因使用该服务而造成的后果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4. 对于因注册邮箱或密码被第三方使用造成的任何损失，当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 1.7 条（关于退会）

会员申请退会时，应当按照当局规定的退会程序进行办理。当局没有义务继续保留退会会员的注册信息。

#### 第 1.8 条（使用环境维护）

1. 用户在使用本服务时，应自准备个人电脑、移动终端等必要的设备、软件、通信手段等，并适当地进行连接和操作。
2. 用户应根据自身的使用环境采取预防计算机病毒感染、防止未经授权访问和信息泄露等安全措施。
3. 当局完全不介入用户的使用环境，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4. 使用本服务时，必须同意使用 cookie（数据信息）。

#### 第 1.9 条（个人信息的处理）

1. 当局应根据本协议、本应用程序的隐私政策、当局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及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本应用程序中用户的个人信息。此外，关于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等，要优先遵循本条款的第 1.10 条。
2. 用户在使用个别服务时，当局对获取的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理，按照个别服务使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3. 当局将保留用户通过使用本应用程序和本服务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目的地数据、通过 GPS 功能获得的位置信息、所经过的站名等信息、旅行路线信息等，其他相关信息）（以下称为“个人信息等”）应在下一条规定的使用目的范围内使用。但是，当局并没有义务保留通过本应用程序获得的个人信息，当局会以适当的方式销毁这些信息。
4. 关于 JTB Corporation 运营的 Tourism Platform Gateway（旅游平台网关）会员个人信息的处理，请参照以下内容。

JTB Corporation“个人信息的处理” [https://kyotopayment.tourism-pg.com/jtbmagauth/zh-CN/kyoto/images/pdf/policy\\_kan.pdf](https://kyotopayment.tourism-pg.com/jtbmagauth/zh-CN/kyoto/images/pdf/policy_kan.pdf)

#### 第 1.10 条（个人信息等的使用目的）

1. 当局通过应用程序获取的个人信息等的使用目的如下所述。
  - (a) 为了本服务的提供和运营
  - (b) 为回答用户的询问（包括进行身份验证）
  - (c) 为发送关于本服务的新功能、更新信息、用户问卷回答请求、宣传活动等有关当局提供的其他服务的通知邮件，
  - (d) 为发送有关 JTB Corporation 运营的 Tourism Platform Gateway（旅游平台网关）会员服务的电子邮件
  - (e) 为本服务相关的维护、重要通知等必要时与用户联系
  - (f) 为识别违反本条款等的用户，或试图以欺诈或不正当目的使用本服务的用户，并拒绝使用本服务；
  - (g) 为了用户查看、更改或删除自己的注册信息，以及查看使用状态
  - (h) 为了向用户收取个别服务项目的使用费
  - (i) 为了改进服务，及研究分析本服务的评价影响
  - (j) 上述使用目的其他附带目的

#### 第 1.11 条（个人信息的查询/变更/删除）

用户可以按照本应用规定的程序查询、更改、删除自己的个人信息。但如遇服务器或网络维护或故障等情况，当局可能无法立即响应您的请求。

#### 第 1.12 条（个人信息处理委托）

当局可以在实现第 1.10 条规定的使用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将通过本应用程序获取的个人信息等的处理委托给其他商家。

#### 第 1.13 条（向第三方提供）

1. 除以下情况外，当局不会将用户的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 (a) 获得用户同意时
  - (b) 当有基于法律法规的正式请求时
  - (c) 当有必要保护人的生命、身体或财产时
  - (d) 当特别需要改善公共卫生或促进儿童的健康发展的情况时
  - (e) 当有国家机构或地方政府的正式合作请求时
  - (f) 有紧急联系用户等正当理由时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用户应当同意在当局实现第 9 条规定的使用目的所需的范围内，向 JTB 集团和外部服务经营者提供他们的个人信息等。

#### 第 1.14 条（统计资料数据等的阅览及使用等）

当局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身份的方式处理、汇总和分析服务的注册信息和使用历史等，并使用阅览历史或统计数据等不受任何限制地查看和使用（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查看和使用、提供营销材料、开发服务的新功能以及市场调查）利用者需要事先承诺并同意以上阅览及使用事项。

#### 第 1.15 条（用户禁止行为）

用户不得有属于或可能属于下列各项的行为。

1. 未经授权访问本应用程序、不正当的攻击或可能攻击的行为
2. 阻拦本应用程序的提供，及其他妨碍本应用程序的提供和运行的行为，或有这种倾向的行为
3. 将本应用程序用于商业或营利目的的行为，或将本应用程序提供给第三方的行为
4. 未经当局许可，不得有以商业或营利目的购买及转让在本应用预约或购买的个别服务项目的行为（不仅限于在本应用购买的服务项目的高额转让的行为）
5. 结合其他网站或服务（不包括个别服务）使用本应用程序的行为
6. 对本应用进行反编译，拆卸，逆向工程等
7. 干扰当局业务活动的行为，或可能干扰的行为
8. 冒充第三方的行为，或使用第三方用户账号的行为
9. 侵犯第三方隐私的行为，或可能侵犯第三方隐私的行为
10. 侵犯或可能侵犯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当局或第三方权利的行为
11. 对当局或第三方造成不利或损害的行为，或可能导致不利及损害的行为
12. 犯罪行为或导致犯罪的行为，或可能导致此类行为的行为
13. 违反本条款等的行为
14. 违反法律或公共秩序和道德的行为，或可能违反这些行为的行为
15. 直接或间接导致，或促成前项行为的行为，或企图实施前项行为的行为
16. 除前项外，经当局以合理的理由为基础判断为不当之行为。

#### 第 1.16 条（违规应对）

1. 如果当局确定用户违反了这些条款，当局可以对该用户采取以下措施。但不属于当局的义务。
  - (a) 查看用户张贴或传输发送的内容，并在不事先通知用户的情况下更改、取消发布或删除全部或部分相关内容；
  - (b) 阻止违反这些条款的行为，并要求不再重复类似行为
  - (c) 暂时停止使用本服务
  - (d) 注销会员注册
  - (e) 在本服务内外展开此违法事实（包括为防止触犯刑事案件，向警方或其他公共机构提供信息）。
2. 因前款措施使用户遭受损害，当局也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另外请明确，我们不接受有关当局根据本条规定采取的措施的任何问题或投诉。

#### 第 1.17 条（当局的免责）

1. 与预订或使用活动、套餐优惠券有关的任何合同的当事人是用户和商家，当局不是该合同的当事人。当局不对商家履行此类合同负责。电子客票购买合同的双方为用户和当局，当局保证用户能够按照电子客票规定的条件在业务服务中获得服务等。
2. 对于用户与商家之间、用户与用户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当局概不负责。万一用户与商家之间或用户之间发生纠纷等，当局不可避免地直接进行处理时，用户应赔偿当局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 用户应对（1）用户已经使用过或无法使用本服务的事实，（2）存在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未经授权的更改，（3）其他用户在本服务中的行为，（4）冒充第三方的行为，⑤ 与本服务有关的其他事项。由于上述而导致的一切损害，当局不负任何责任赔偿的事实表示同意。
4. 当局不能保证当局、商家或用户提供的信息或建议的真实性、最新性、确定性、有用性等。对于用户因当局、商家或用户提供的信息或建议而遭受的任何损害，当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当局不保证服务没有缺陷。万一发现服务存在缺陷，我们将尽力及时更正完善，但对于因服务缺陷给用户造成的任何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除当局有意或发生重大过失之外，即使在当局有责任赔偿损失的情况下，当局对用户直接和实际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与该损害相关的活动/套票费用等额度或电子票费用等额度。当局不会对特殊情况下的损害负责（包括可预见或可能预见损害发生的情况）。

#### 第 1.18 条（因维护工作等原因暂停本服务的运营）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当局可以不事先通知用户或征得用户同意，而暂时停止本服务的运营，请用户事先承诺。
  - (1) 为本服务进行与本服务相关的服务器维护、变更规格或修复系统缺陷等时
  - (2)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情况时，或由于法律法规等的修改或制定而导致本服务的运营困难或不能运行时。
  - (3) 因不得已的事由，当局认定有必要暂时停止本服务的运营时。

(4) 即使用户因前项规定的本服务暂时停止运营而无法使用本服务，当局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 1.19 条（权利义务的转让等）

1. 未经当局事先书面同意，用户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出借或质押任何基于其在本条款地位下的权利或义务。
2. 当局因合并、业务转让或其他原因，致使本服务相关的业务移交给第三方时，继权者不会改变本协议项下的地位、权利和义务，以及会员注册信息转移给相关业务的继承人，用户将事先在本条中同意有关转让的事项。

#### 第 1.20 条（知识产权等）

1. 用户在本服务中发布或传输的内容如产生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在权利期限届满前，有关于对本服务的宣传，推广，本服务的改良，维护等，当局可以无偿使用必要范围内所该当的内容（这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放映、公开传播、发行、转让、出借、翻译、改编等。本条下同）。用户对本节规定的，有关当局或经当局授权的第三方内容的使用，不得损害作者的名誉。
2. 除前款规定外，“本应用”包含的文字、图片、视频、网站设计、版面设计、商标、标志及其他与本服务相关的活动、套餐优惠券等内容的知识产权，全部属于当局或向当局许可使用的权利人。未经当局事先书面同意，用户不得擅自使用此类信息。

#### 第 1.21 条（保密）

用户应对当局展开的与本服务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当局要求用户保密的，除经当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第 1.22 条（可分割性）

1. 即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法规被判定为无效，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2. 即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对特定用户无效或被取消，本协议对其他用户仍然有效。

#### 第 1.23 条（基准时间）

用户与活动、套餐优惠券预订申请、取消预订申请、电子客票购买、电子客票有效期及其他相关事项相关的所有参考时间均以日本标准时间为准。

#### 第 1.24 条（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本协议受日本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此外，如果当局与用户之间就本协议发生诉讼，根据诉讼金额东京简易法院或东京地方法院将作为第一审的专属管辖法院。

## 第二章 活动、套餐优惠券预订服务条例规定

本章规定适用于所有使用活动及套餐优惠券预订服务的用户。

### 第 2.1 条（活动预订及套餐优惠券）

1. 用户确认“本应用”提供的活动及套餐信息后，需提供注册信息等权威机构规定的信息，申请预订活动及套票。请注意，活动和套餐优惠券信息可能与同一商家在其他网站提供的信息不同，当局不能保证“本应用”上公布的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是最优惠或最适合用户的。
2. 用户同意在确认前款预订时，商家与会员之间形成活动和套餐优惠券使用合同。
3. 前项契约订立后，商家可以变更活动及套餐优惠券得价格等其他交易条件。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变更前已经签订的使用合同，将适用签订时的交易条件，如活动、套餐优惠券价格等。
4. 如果用户没有日本国籍，在申请预订时，用户必须满足进入日本和在日本停留的条件（包括准备护照和签证等必要文件）。因违反项节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当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 2.2 条（费用的支付）

1. 用户应按照活动、套餐优惠券信息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支付所需的费用。
2. 如果在完成预订后发现无法通过规定的方式付款，会员可以选择用该商家指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如果没有可用的付款方式，您想要支付的活动、套餐优惠券费用等，在理解使用条约的基础上将同意被取消。

### 第 2.3 条（预订变更/取消）

1. 用户同意遵守商家关于活动、套餐优惠券使用合同的变更、是否取消、取消费用等条件的取消政策、条款等。
2. 根据商家规定的取消政策、条款等，用户可以通过本服务变更活动及套餐优惠券的使用合同，并按照当局规定的方式申请取消。在这种情况下，用户同意活动和套餐优惠券使用合同的变更或取消将在用户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收到申请已被接受的通知时生效。
3. 除前款规定外，用户可根据商家规定的取消政策、条款等，经与商家同意后变更或取消活动或套餐优惠券使用合同。
4. 用户须事先了解，即使已签订活动及套餐优惠券使用的合同，也可能因天气恶劣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使用活动及套餐优惠券的情况。
5. 因活动、套餐优惠券使用合同的变更、取消等原因引起用户与商家之间的纠纷、问题等，应由用户与经营者直接解决，当局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 2.4 条（确认）

当局有权与用户确认，通过本服务预约的活动、套餐优惠券的使用及详情，用户应予以配合。

### 第三章 电子客票服务规定

本章规定，适用于所有使用电子客票服务的用户。

#### 第 3.1 条（电子客票保障的权利）

当局在向用户发行和销售电子客票时，保证用户能够按照电子客票载明的条件在业务服务中获得服务。此外，当局将根据商家向当局申报的条件，推出用户可凭电子票使用的服务。此外，关于商家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质量、当地销售价格等的内容，除违反法律、侵犯版权或违反公共秩序和道德的，当局不会干涉。

#### 第 3.2 条（购买电子客票）

1. 用户在确认“本应用”提供的电子客票信息后，应提供注册信息及当局规定的其他信息，方可购买电子客票。请注意，电子客票信息可能与同一商家在其他网站提供的信息不同，当局不能保证“本应用”上公布的电子客票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是最优惠或最适合用户的。
2. 用户应按照电子客票购买程序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缴纳电子客票费用。
3. 本应用显示电子客票购买完成画面时，用户同意用户与当局之间形成电子客票购买的合同。
4. 如果用户不具有日本国籍，则用户在购买电子客票时必须保证取得以及满足进入日本和在日本停留的条件（包括准备护照和签证等必要文件）。因违反本项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当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当局或企业可自行决定对售票期限或售票数量等施加限制。

#### 第 3.3 条（电子客票有效期）

用户只能在电子客票设定的有效期内使用电子客票。无法延长电子客票的有效期。

#### 第 3.4 条（电子客票的使用）

1. 用户使用电子客票接受商家提供的业务服务时，应当按照电子客票信息载明的方式向商家出示电子客票，接受商家的受理处理。
2. 电子客票信息如有不明之处，用户应直接与商家联系。
3. 用户与经营者因电子客票的使用发生纠纷、出现问题等，应由用户与商家直接解决，当局不负任何责任。

#### 第 3.5 条（电子客票服务免责）

1. 在本服务中使用电子客票是用户与商家等之间权利的行使，对于用户与商家等之间的任何纠纷、发生问题等，当局概不负责。即使发生该等情况，除因当局原因外，当局不予介入，由用户与商家自行解决。
2. 当局不保证用户在使用本服务时不会受到计算机病毒等有害程序的损害。
3. 当局不保证服务没有任何缺陷。万一发现服务存在缺陷，我们将尽力及时更正或删除，但对于因服务缺陷给用户造成的任何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 3.6 条（电子客票的变更、取消、退票、退款）

1. 电子客票在购买完成后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取消、退回或退款。
2. 虽有前款规定，电子客票购买完成后，当局可依商家等酌情决定，或当局认为适当的其他情形，代表商家退还电子客票的相关费用。
3. 但依第 3.5 条第 1 项规定，电子客票之使用系用户与商家等之间权利行使，基于当局的全权酌情决定权不能保证退款等。
4. 因前款规定原因发生退票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方式退票。已使用了电子客票的，恕不退票。由于无法使用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而导致通信失败的情况，当局概不负责。

### 第 3.7 条（电子客票的作废）

用户购买的电子客票逾期未使用，将丧失客票使用权。此外，当局将不接受过期电子客票的任何退款。

### 第 3.8 条（电子客票的补发）

当局不予补发因用户遗失、被盗，或使用电子客票的电子设备破损，损坏、遗失的电子客票。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制定（第一稿）

## 基于特定商业交易法的符号标签

根据《特定商业交易法》第 11 条（关于网购的广告），我们明确规定如下。

经销商	
-----	--

	株式会社 JTB ( JTB Co.Ltd.)
事务所	〒600-8023 京都府 京都市 下京区 河原町通松原上 2 丁目富永町 338 京阪四条河原町大厦 7 楼
负责人	京都分公司 上山 裕之 (负责人: 滨村 纮史)
联系方式	电话 075-365-7730 邮箱: link_kyoto @jtb.com (LINK KYOTO 事务局)
销售价格	每个产品或服务在购买页面上显示的价格
支付方式	信用卡支付
付款期限	付款将在购买时通过信用卡支付。 由于客户的账单日期因每个信用卡公司而异, 请联系您的信用卡公司。
产品交付/服务提供的时间	购买产品, 服务等的付款程序完成后立即提供
退票 取消等	取决于各电子客票的条款规定。
购买产品所需的销售价格以外的费用价格	购买产品和服务等所需的销售价格以外的网络连接费、通信费等所需金额由客户承担。所需费用请联系您的互联网供应商、移动电话公司等
运行确认环境	▼电脑 Windows · Google Chrome 最新版本 · Microsoft Edge 最新版本 苹果 · Safari 最新版本 ▼智能手机 iOS 苹果手机 · Safari 最新版本 Android 安卓手机 · Google Chrome 最新版本

其他	具有有效期、申请截止日期等特殊销售条件或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服务等，条件会显示在每个产品或服务的购买页面上。
----	--